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0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拟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住所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住所拟由“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11-13号”变更为“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”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公司住所等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本次修订前条款及内容	本次修订后条款及内容
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11-13号 邮政编码：614000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 邮政编码：614224</p>
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包括直接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等其他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5日。但经各董事书面同意，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包括直接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等其他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3日。但经各董事同意，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。</p>

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除上述修订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作更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08日